

台大高分子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辦法

95年3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 研究生應於本所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所相關規定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 三. 研究生中途若因指導教授因長期生病、辭職或長期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或由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得完成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核備，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四. 研究生中途若非因第三項之原因而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向所長提出申請，由所長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經小組決議同意更換，並確認該生歸還所有原指導教授之相關研究成果後，新的指導教授始得簽署指導同意書。研究生接續完成準備第三項(一)書面文件後生效。
- 五. 如第四項中之研究生將列入新指導教授下一學年新收研究生額度計算。
- 六.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七.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八.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長報備，所長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九. 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發生無法處理狀況，得由所長指派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處理與輔導。
- 十.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所長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將決議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十一.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十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